

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股东张华持有公司普通股股票 4,273,9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6%。其中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068,481 股被司法冻结，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止；限售股 3,205,445 股被司法冻结，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止。

由于股东未及时将该事项告知公司，公司无法及时获知上述事项，造成上述股权司法冻结信息未能及时披露。经主办券商督促公司定期自查股权质押和司法冻结情况，公司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查询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发现上述公司股票被北京市公安局司法冻结事项。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该事项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补充披露股权司法冻结公告，详见《股权司法冻结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51)和《股权司法冻结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52)。公司此次司法冻结未达到信息披露细则第三章第四十六条（四）中“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%以上股份被质押、冻结、司法拍卖、托管、设定信托或者

被依法限制表决权。”披露标准，公司基于此次司法冻结事项的重要性予以披露。

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理解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，及时对公司股权质押、冻结信息查询，督促公司股东规范履行告知义务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18日